

安徽敏学竟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清算方案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3日，根据申请人汪雅萍的申请，贵院作出(2021)皖8601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汪雅萍对安徽敏学竟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学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皖8601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敏学公司的清算组，吴桦担任清算组组长。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开展强制清算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敏学公司的清算，特拟定如下清算方案，请贵院予以确认。

一、敏学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登记信息

敏学公司于2008年7月7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77567631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安徽省合肥政务区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A座1207室，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法定代表人：汪丽萍。

（二）公司股东历史沿革

2008年7月2日，汪皖平实缴出资25.5万、马金喜实缴出资24.5万共同发起设立敏学公司，其中汪皖平持股51%，马金喜持股49%。2009年4月1日，汪皖平将名下41%的股权转让给汪雅萍，马金喜将名下49%的股权转让给汪雅萍，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汪雅萍持股90%，汪皖平持股10%。2012年6月6日，汪雅萍将名下40%的股权转让给汪丽萍，汪皖平将名下10%的股权转让给汪丽萍，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汪雅萍持股50%，汪丽萍持股50%。截至当前，敏学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敏学公司于2017年9月份开始停止新业务的经营，原项目合同履行至2019年6月止。敏学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于2017年已分别归还于汪雅萍、汪丽萍；敏学公司除法定代表人汪丽萍及监事汪雅萍外，其他员工离职手续已于2017年9月份全部办理完毕。清算组目前正常为敏学公司办理纳税申报。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敏学教育公司2016年4月22日出资30万元以汪丽萍、汪雅萍名义举办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合肥派教育培训部，开办资金30万元；负责人：汪丽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104MJA583864A；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蔚蓝商务港城；业务主管单位：合肥市蜀山区教育体育局。合肥派教育培训部已于2022年5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开办资金30万元已退回敏学公司（其中225000元用于支付敏学公司

执行款，75000 元汇至敏学公司财务人员胡启秀账户）。

二、敏学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

经清算组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敏学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安徽敏学竟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21年11月18日，敏学公司资产总额为11,220,085.75元，净资产为10,497,223.98元，负债总额为722,861.77元。

（一）公司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合计448190.33元，其中：敏学公司账户银行存款余额203649.64元，胡启秀个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244540.69元（已转至清算组账户）；

2、应收账款余额10194363.14元，明细户具体如下：

（1）合肥师范学院，期末余额6346450元；

（2）蚌埠学院，期末余额657275元；

（3）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期末余额1144800元；

（4）安徽凡成文化教育有限公司，期末余额840150元（代收淮南师范学院款项）；

（5）安徽国际商贸职业学院，期末余额443580元；

（6）巢湖学院，期末余额273000元；

（7）香农理工大学（原阿斯隆理工大学），期末余额380274.26元；

（8）特洛伊大学，期末余额108833.88元；



以上应收账款均为账面金额，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清算组实际清收回来外部应收账款合计 4276603.38 元，其中合肥师范学院应收账款通过诉讼程序进行清收，经一审、二审判决后，判决金额为 2729900 元及相应利息。

3、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77,532.28 元，明细户具体如下：

(1) 汪丽萍，期末余额 377532.28 元；

(2) 亳州海顿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200000 元；

以上应收账款均为账面金额，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清算组实际清收回来外部应收账款合计 200000 元（汪雅萍已确认该笔应收账款从其将来的分配款中扣除）。

（二）公司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清算组仅收到安徽凡成文化教育有限公司申报债权资料，申报金额为 2754768 元，经审核，认定债权金额为 0。

2、税费情况：经审计，敏学公司差欠国家税款及附加费合计 722,861.77 元（该金额系根据敏学公司对公账户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测算出的金额，敏学公司财务人员胡启秀个人卡收取的学费、课时费、签证费等所产生的税费待税务机关核查后确定，另外支付工资、分红等未履行税费代扣代缴义务应承担的罚款待税务机关核查后确定）。

三、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1、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合计：4924793.71元。

2、对于剩余应收账款、被侵占财产，清算组将继续清收、追回，最终对实际清收、追回的货币资金进行二次分配。

(二)清算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

1、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自2021年10月20日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本所抽调固定人员投入到本案清算工作中。为高效便捷处置敏学公司清算相关事宜，清算组已开设专用账户，所有清算费用、共益债务均统一由该账户列支，清算费用、共益债务随时清偿。自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敏学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之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共发生清算费用、共益债务合计人民币550934.64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用途	金额(元)
清算费用	邮寄费用+复印费用	368
	差旅费用	4747
	衍生案件诉讼费用	53192
	报纸公告费用	500
	刻制清算组印章费用	180
	派教育培训机构注销费用	1044.6
	审计服务费	50000
	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	23099
	清算组报酬	409983.5



共益	税务机关罚款	300
债务	税款	7520.54
合计		550934.64

注：1、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及清算组报酬，均以本次可供分配财产金额 4924793.71 元为基数暂时暂计，最终清偿金额将以最终全部清算财产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并扣减本次已清偿金额；2、清算组报酬按下述标准计算为 512479.37，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依法调整为 409983.5 元。

(1) 本案的诉讼费用的计算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0 条“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申请费的有关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强制清算程序依法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不再另行计收破产案件申请费；按照上述标准计收的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超过 30 万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应予退还。”

(2) 清算组报酬计算依据

清算组报酬金额由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 以下确定；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五)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 以下确定。

2、预留清算费用 20 万元

清算组后续清收债权、追回财产、办理公司注销手续等将发生诉讼费、交通费、邮寄费、税费等，预留 20 万元作为后续清算费用。

3、债务清偿

清偿敏学公司所欠税款，以税务机关核查确定的应纳税金额及相应滞纳金、罚款等金额为准。

4、剩余财产分配

清算组在扣除上述清偿清算费用及公益债务、预留清算费用、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根据本方案第一条第二项查明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敏学公司股东。

(三) 清算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直接分配，由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税务机关、股东分别提供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分配步骤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确认本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后三十日内，按本方案第三条第二项列明的顺序，依次支付至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税务机关、股东账户。

四、其他清算事项

(一) 对于在清算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清算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二) 本次分配后，清算组对于敏学公司剩余的外部应收账款、被侵占财产将继续进行清收、追回，并进行最终的分配。

3、鉴于敏学公司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104民初182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于2021年3月10日解散。公司无经营管理，通过强制清算财产分配后，由清算组及时注销敏学公司的主体资格；鉴于敏学公司股东之间矛盾较大，注销后的档案等资料建议由人民法院指定股东保存。

综上，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之规定，制定以上清算方案，请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安徽敏学竟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